

#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智能巡查系统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智能巡查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xyggzy.jy.cn](http://www.xyggzy.jy.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1-77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智能巡查系统项目
3. 预算金额：1609885.20 元；最高限价：1609885.20 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 采购需求：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智能巡查系统项目可实现每庭必录，每审必查要求，确保庭审活动有序、高效、规范，提升司法公信力。（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内
7. 服务质量及质保期：合格；三年
8.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为保证项目的充分竞争性及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合格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三证合一后）营业执照且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以公司成立起点为主）
-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连续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http://www.xyggzyjy.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 3. 方式：
  - 3.1 供应商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http://www.xyggzyjy.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3.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 CA 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www.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 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

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xyggzyj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

一、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376-6670908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附近

代理机构：河南嘉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3193899717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航海路南、祥云路东 2 号楼 1 单元 21 层 2102 号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13193899717